

# 兴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兴市府〔2019〕22号

##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合水水库、和山岩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 和建筑清理整治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府直属和省、梅属驻兴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，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》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对我市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合水水库、和山岩水库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违法建设项目、建（构）



筑物进行全面清理整治。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兴宁市合水水库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：兴宁市宁江供水有限公司宁江河取水口下游 116 米至上游 350 米处（合水水库主坝处），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；合水水库以主坝泄洪口为中心点，向水库内延伸约 1150 米包络的水域（西侧边界至排沙沟围堰一线；西北侧至  $114^{\circ}41'33.31''$ ， $24^{\circ}15'31.79''$  控制点；北侧边界为水库主坝泄洪口向水库内延伸 1150 米所涉及的一线水域；东北侧至  $115^{\circ}42'48.28''$ ， $24^{\circ}15'58.81''$  控制点；东侧至水库防洪应急道路一侧）。取水口侧合水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或至流域分水岭。兴宁市合水水库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：宁江河一级保护区下边界下延 326 米的水域，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背水坡脚向纵深 1000 米集雨范围内的陆域；合水水库五管区堤围与 S225 省道包络的正常水位线（138 米）内的水域（一线保护区水域除外），合水镇六管区刘屋山（ $E115.702175246^{\circ}$ ， $N24.2809010969^{\circ}$ ）至白泡桥（ $E115.708977448^{\circ}$ ， $N24.2861493594^{\circ}$ ）段二级水域保护区向陆纵深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，其余段为水库一级和二级水域保护区向陆纵深 10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至流域分水岭。

和山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：和山岩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，和山岩水库取水口正常水位线以上



1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；和山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：整个流域（一级保护区陆域外区域）。

二、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旅游设施、码头，向水体排放、倾倒污水，设置排污口，放养畜禽和从事网箱养殖活动，利用码头等设施装卸油类、垃圾、粪便、煤、有毒有害物品等污染水源的活动；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倾倒、堆放、填埋生活垃圾、粪便，设置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，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等其他污染水源的项目，严禁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影响水质安全的排放物。存在上述违法行为的建设项目，原建设者或所有者必须于2019年8月31日前自行拆除、停业、关闭，逾期不执行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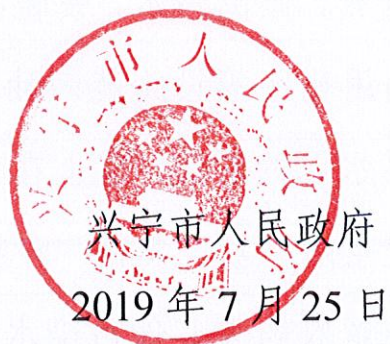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在饮用水水源一、二级保护区范围内，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建设的房屋等建（构）筑物，原建设者或所有者必须于2019年8月31日前自行拆除、恢复原状，逾期不执行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四、凡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市环境保护、水务、农业农村、林业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公安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对任何妨碍、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五、广大人民群众应积极履行公民义务，主动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，杜绝违法建设。

特此通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。

---

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25日印发

---